（上接B121版）

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1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	44250100009309188888	120,446.66	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9309111111	21,633.08	
	44250100009309999888	720.00	
中国银行	778349999955	2,043,302.21	募集资金专户
	778349999966	0.00	
	745877467447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23919200465881	7,243,901.73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23919200465757	30.00	
	4000023919200378457	4,850,535.95	
	4000023919200460201	223,193.04	
	4000023914200008052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	338130100168666888	23,358,823.20	募集资金专户
	338130100187888999	227,000,000.00	
	338130100100335579	353,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1025900040085278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550078801100000109	17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	682009668	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64086663	8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银行	811030101280069477 6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	15572879580060	34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宁波银行	86011110000374382	22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光大证券	22458332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户余额)
国投证券	880300013586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户余额)
合 计		1,467,862,585.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797.4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779.03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8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44,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144,7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买入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2/8	2026/2/8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10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5/11	2026/2/17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21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1	2026/5/8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0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9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4/30	2026/5/8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30	2026/5/24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4	2027/5/23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5/24	2027/5/24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6	2027/5/23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2/4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7/28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22	2027/4/22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26	2027/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3	202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4/16	2025/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8	2027/4/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5,300.00	2024/11/28	2025/8/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6,400.00	2024/4/12	2025/8/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4/4/12	2026/1/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2	2026/5/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12	2026/6/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5/9/16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3	2025/8/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700.00	2022/8/22	2025/8/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5/11/1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1/1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5/10	2026/3/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7,000.00	2024/5/10	2025/8/22
总计		144,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67,404.6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 6 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17.43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场地投资预算统一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其对软件购置需求的变化，适当调减了购置开支，同时，调减了其他投入中的产学研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等，并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入至人员工资。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中的场地投资预算16,515.69 万元、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场地投资预算1,425.01 万元及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场地投资预算1,741.67万元，调整至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此导致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预算由 24,835.08万元增加至44,517.4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41,549.40	25,033.71	25,033.71	1,205.06	16,316.28	-8,717.43	65.18	202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8,790.54	17,365.53	17,365.53	4,239.87	6,829.29	-10,536.24	39.33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4,430.20	22,688.53	22,688.53	2,478.62	4,005.11	-18,683.42	17.65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835.08	44,517.45	44,517.45	1,832.15	5,646.77	-38,870.68	12.68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9,605.22	159,605.22	159,605.22	9,755.70	32,797.45	-126,807.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具体原因如下： (1)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4年8月，公司四颗40nm物联网SoC芯片已完成流片，其中三颗物联网SoC芯片已分别于2023年8月、2023年10月和2024年3月实现量产。公司综合考虑物联网行业和外部市场情况，为确保研发和产品有序推进，避免研发周期过长，减少研发试错成本，公司优先将各方面资源投入到40nm物联网SoC芯片的研发中，在公司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后再逐步将产品升级迭代至22nm制程工艺，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2)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芯片技术难度高、研发投入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22nmWi-Fi蓝牙低功耗SoC工程实验片的回片测试，目前Wi-Fi RF射频性能基本满足产品需求，但Wi-Fi基带、协议技术仍需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性能，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3)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房地产市场销售速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尚未新增购置场地用于实施该项目，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779.0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8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44,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144,7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67,404.6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 6 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17.43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6,821,226.57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305,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305,2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305,250.00	99,600,000.00	12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097,932.22	251,693,156.05	140,896,959.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6,821,22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905,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896,01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905,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2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36,325,58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45,822,37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各项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而普”)，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之杰”)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爱而普、豪之杰(以下简称“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0.18	48.05	203.71	0.11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0.26	40.23	281.08	0.15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
合计	—	800.00	0.44	88.28	484.79	0.26	—

注1：本次预计金额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注2：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51.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21.3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合计	—	1,250.00	573.07	—

注：前次预计金额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20号3栋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20号3栋2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佳希持股比例为95%，股东贺跃奇持股比例为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爱而普总资产5,438.29万元，净资产为1,039.9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99.86万元，净利润13.09万元。

2、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1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1栋第五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器、电子钟、收录机、门铃、DVD、耳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70%，股东黄贺宁持股比例为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豪之杰总资产2,388.07万元，净资产为190.5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257.75万元，净利润-8.3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而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儿子黄佳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豪之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外甥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爱而普、豪之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芯片及其他商品，交易定价是在参考同行业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商业谈判后确定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性价比高。公司与爱而普、豪之杰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向公司采购无线音频SoC芯片，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